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

109.05.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.06.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.09.26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2.26 本校第 440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 教學項目(5年總分至多 100分)

A1、校訂教學基本門檻(60 分) □總分(A1)=60 分 □未通過								
(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	导數需達本校「教師授	決課鐘點:	核計準則	1」規定, 主	<u> </u>			
四項(A11 至 A14)中之三項,即獲 60 分基本分。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,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								
鑑。)								
項目			達成與否					
			系所	教師所屬	業務權責			
	自評	複核	單位核章	單位核章				
A11、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 所後 30%之落點平均當量數	□是	□是						
年資料)	□否	□否						
A12、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 高於(等於)院後 5%之落點平	□是	□是						
提供歷年資料)	与行为。(田教研处	□否	□否					
A13、評鑑年限內,參與新進教師研 學演示及微型教學)至少各1	□是	□是						
<u>子供小及似至教子)</u> エノ谷 I 提供資料)	勿。(田文計遍敘即	□否	□否					
A14、評鑑年限內, 多與教學 <u>觀摩及</u> 相關研習/工作坊 <u>至少 5 場。</u>		□是	□是					
資料)	(田文計	□否	□否					
A2、校訂教學成效 (至多 20 分) 總分(A2) = 分 (A21 至 A27加總)								
項目	教師 自評	審核分數	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	業務權責 單位核章				
A21、參與教學 <u>觀摩、各類</u> 跨領域 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 作坊 <u>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</u> 滿 <u>5</u> 場	1分/每增加1 場,至多6分							
A22、獲頒教學優良課程								

A23、本校教學績優獎	10 分/次		
A24、開設通識課程	2 分/每門,至多 6 分		
A25、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2 分/每門,至多 6 分		
A26、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、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(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、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、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、擔任 EMI 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)	2 分/件 <u>(學程/群/</u> <u>證)</u> ,至多 <u>10</u> 分		
A27、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 良獎項/活動	1分/件,至多 4 分		

A3、委員綜合評分(至多 20 分) 委員分數(A3)=

分

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A1、A2 相關教學資料、教學歷程檔案(Teaching Portfolio)內教師教學理念、教學準備、授課情形、指導學生研究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
教學總分(A) = A1+A2+A3= 分

備註:

-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,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 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- 2. 教學觀課/教學演示:係指由領航教師/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, 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,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。
- 3. 教學觀摩: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,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。

二、 研究項目(5年總分至多 100分)

B1、院訂研究基本 (B11 或 B12 應達成		□未 本門檻未達成者		自由未通	過評鑑。)		
				達成與否				
項	目	標準	實際件數	教師	系所	教師所	業務權	
79	ч	(赤 牛	1 一	貝小门数	自評	複核	屬單位	責單位
						核章	核章	

B11 <u>國科會</u> -	專題研究計畫	至少一件		□是□□	□是□酉			
B12 教育部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至少一件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
B2、研究績	效(合計至多 80 分)	總分(Bž	(B2) = (B2)	1+ B22) =		分		
B21、計畫爭	爭取績效 總分(B21)=		分					
項	į B	分數		教師自 評	審核分數	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	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	
B211 經簽約 合作言]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 计畫	20 分/件年						
B212 文化部	、國藝會計畫	20 分/件年						
B213 <u>國科會</u>	專題研究計畫	20 分 /件年						
B21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通過	20 :	分/件年				
		未通過	年,第 件年,	文 3 分/件 二次 2 分/ 第三次 1 /件年				
B215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(經研究 發展處認定)			3 分/件	· 年				
B216 具人 文、法政、 作計畫		額達分,	25 萬月超過 25	計計畫金 元者得 1 萬元之部 . 2 (4 () () () () ()				
在經、官理 等專長之教 師	、管理 計畫主持人思計計畫会							
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 B217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 術移轉案 合發明人)回饋金累計每 達 10 萬元,得計 12 分			及系所(不 員金累計每					
小計		分數(B	221) =	分	·(B211 至	B217 #	加總)	
備註:「B21	備註:「B21、計畫爭取績效」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。							
B22、論文	【、專利、專書或展演 糸	愈分(B2	2)=	分				

	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審核分數	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	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
	SCIE、SSCI、AHCI 期 刊論文/篇	10 分/篇				
	TSSCI、MLA、RILM、 Scopus 期刊論文	10 分				
B221 具人 文、法	TH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 文/篇	10 分/篇				
政、社 經、管理	TH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 文/篇	8 分/篇				
等專長之 教師	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 文	6 分/篇上限 18 分				
		10 分/本				
	具審查機制的專書	上限 20 分				
	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 術性專章著作	6 分/篇上限 18 分				
	/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 大型創作/製作發表	10 分/件				
	二級、三級及其他展演場 中小型創作/製作發表	8 分/件				
B224 創作	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	6 分/件				
B225 相關 作及	研究(含翻譯、展演、創 獎項)	學院認定				
准獲 完成 明專 得之	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 證專利,主要發明人之研 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 利,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 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 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	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2分,美、日、歐盟專利 每件5分,其他國家專利 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認定。同一技術之 後國獲證專利,最多採計 每件20分為限				
小計		分數(B22) = 分	·(B221 至	B226 7	加總)	
# N EDO	7. 弘士、南到、南尹七届	次 2 加加公子田十井縣	A 1/2 5 1d	: 11-14-11-	h 11 1 . m	压光口

備註:「B22、論文、專利、專書或展演」之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 分;相關研究(含翻譯、展演、創作)由本學院認定。

B3、委員綜合評分(至多 20 分) 委員分數(B3)= 分

委員就受評教師提供包含 B1、B2 相關研究資料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
研究總分(B)=B1+B2+B3=

備註: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,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且研究部分於受評期間內須有<mark>國科會</mark>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者,始為通過評鑑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項目(5年總分至多 100分)

C1、輔導及服務榮譽(至多 10 分) 總分(C1)	:=	分					
項目	分數	教師自評	審核分數	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	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		
C11、本校優良導師	10 分/次						
C12、院優良導師	6 分/次						
C13、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	3 分/次						
小計	分數(C1) =	I	分((C11 至 C	13 加總)		
C2、輔導及服務(至多 60 分) 總分(C2)= (C21+C22)= 分							
C21、校內輔導及服務(至多 40 分) 總分(C21)= 分	-					
項目		教師	審核	教師所	.114 -4. 114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分數	自評	分數	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	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	分數 5 分/學年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	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	5 分/學年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 C212、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	5 分/學年 15 分/學期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 C212、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C213、校、院、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	5 分/學年 15 分/學期 2 分/學期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C212、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C213、校、院、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C214、招生宣導	5 分/學年 15 分/學期 2 分/學期 5 分/次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C211、擔任導師(須附活動證明) C212、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C213、校、院、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C214、招生宣導 C215、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	5 分/學年 15 分/學期 2 分/學期 5 分/次 2 分/次	自評		屬單位	責單位		

小計	分數(C21) =	分(C211 至	E C218 加總)				
C22、院、系所服務(至多 40 分) 總分(C22	2)= 分						
項目	分數	審核分數	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				
C221、編輯院、系所刊物、簡介							
C222、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							
C223、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							
C224、協助院、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	(上名公司 內从八)						
C225、參加系所學生活動	- (由系所認定給分)						
C226、推廣教育開課							
C227、奉派代表系所、院、校參加外校活動							
C228、其他重要服務							
小計	分數(C22) =	分(C221至	C228 加總)				
C3、委員綜合評分 (至多 30 分) 委員分數(C3) = 分							
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C1、C2 相關輔導及服務資料、教學歷程檔案(Teaching Portfolio) 內之校內、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等進行綜合評分。							
ナト 光 コ	四步始入(0)	C1 + C2 +	72 1				

輔導及服務總分(C) = C1+C2+C3= 分

備註: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,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
註: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、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 校聘約、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,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,輔導及服務項目總 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。

受評教師:			單位主管:	院長:
(填寫日期:	年	月	日)	